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10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9 財 正 00 1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彈劾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。</p> <p>◆ 其他績效</p> <p>一、機關首長兼任評選委員，以洩漏標案資料或護航得標為對價，向企業收受賄賂部分：</p> <p>(一) 通知採購評選委員時一併檢附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。</p> <p>(二) 請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高風險機關召開廉政會報，研提廉政業務專題報告，另聘請廉政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共同參與議題討論並提供建議，以深化與會人員之法治觀念。</p> <p>(三) 與企業聯繫會議強化企業誠信及私部門反貪腐共識。規劃於本(109)年度桃園市企業聯繫會議(國際大師論壇)中，邀請學術或實務界專業人士，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，將國際廉政趨勢及企業誠信內涵，適時融入經貿活動，增加誠信經營企業責任。</p> <p>(四) 適時提列風險顧慮人員，俾機關首長擇優用人。請桃園市政府政風處，嚴格督導所屬各政風單位強化機關高階主管風險情資蒐集，針對具廉政風險疑慮人員，深入瞭解其業務執行及生活概況，適時提列風險人員陳報機關首長，掌控機關廉政風險因子，以利首長選才用人參考。</p> <p>二、機關首長以不實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部分：</p> <p>(一) 提高宣導層級，由桃園市政府市政會議進行案例分享。</p> <p>(二) 改「動支經費請示單」應由報支特別費之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核章及「黏貼憑證用紙」說明部分加註警語。</p> <p>三、機關首長收受逾越廉政倫理規範之餽贈部分：</p> <p>(一) 視機關業務特性，設立訪客出入登記簿及其他辦公室加強管制作為。</p> <p>(二) 對機要人員及秘書單位辦理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訓練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.10.20 第6屆 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 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